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截至上年度末，中喜拥有合伙人76名、注册会计师355名、从业人员总数1122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5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总收入31,27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829.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515.39万元。2021年度，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20.72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未发生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7次。

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翠，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余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香萍，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余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泽利，2012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10余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香萍于2020年5月26日因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审计项目收到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香萍、廖伟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喜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86.00万元。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